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小字第4941號

原告 蘇益禾

被告 陳家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之管轄權劃分，自土地管轄觀之，主要有普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其中普通審判籍係採「以原就被」原則，亦即以被告住居所、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有普通管轄權，此即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所明定，其立法目的乃在保護被告應訴之便利，避免原告濫訴。而民事訴訟法第3條以降，則設有各種特別審判籍之規定，以訴訟標的、被告及法院間之關係作為判斷標準，使原告得在被告住居所、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以外之其他法院起訴，兼顧兩造當事人之權利及法院審理之便利，為「以原就被」原則之例外，先予敘明。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理由謂：「查民訴律第27條理由謂不法行為，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地。不法行為地，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而言，學說不一，然在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證明其有不法行為，較在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為易，故本條以行為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足徵立法當時對於因侵權行為涉訟者，係採以侵權行為地而非侵權結果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亦即就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傾向指「實行不法行為地」，不及於「發生不法行為之結果地」。而民事訴訟法第

01 15條立法時，媒體或網路尚不發達，而今日媒體及網路之流  
02 傳可遍及全世界，若寬認至媒體傳播或網路主機、網路傳播  
03 可到達之處均屬侵權行為結果地，有過度擴張解釋結果發生  
04 地之虞，亦喪失民事訴訟法規定管轄之目的，故關於結果發  
05 生之地，宜採限縮解釋，以符立法原意，並可避免被告遠赴  
06 法院苛受應訴負擔之弊。

07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DCARD論壇留言發表損害原告名  
08 譽之言論，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惟原告起訴  
09 時被告係設籍於南投市，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  
10 卷可稽；又原告固於起訴狀指稱「...因網路資訊之傳播無  
11 遠弗屆，任何人僅須以電腦或手機連結至網路，無論在何處  
12 均可觀覽由被告所發表之言論，則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地  
13 亦不失為一部行為結果發生地...臺北地方法院就本件有管  
14 轄權...」等語，然在此類侵權行為事件中，本不因網際網  
15 路無遠弗屆之特性，即可率認何法院均有管轄權，業如前  
16 述，據此，被告住所地非本院轄區，原告復未提出本院確有  
17 本件管轄之依據，難認本院有管轄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18 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  
19 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7 書記官 高秋芬